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泰铝业”）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稳健，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障公司正常发展所需资金情况下，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的闲置状况拟使用部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项目决策，并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具体事宜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投资，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短期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 2018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项目决策，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

3、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裕，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预计阶段性闲置资金较为充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会同证券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 8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备查文件

- 1、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5 日